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戶籍登記課)				陳核流程				會辦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一、	判決離婚、終止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輔助監護及認領登記事項及其餘戶籍登記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二、	戶籍登記之錯漏查證及核對事項	戶籍資料誤錄更正登記	擬辦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三、	原申報錯漏戶籍登記更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四、	過錄錯漏戶籍登記更正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五、	戶籍登記之催告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六、	未按址居住人口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七、	無戶籍人口補辦登記與重複戶籍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八、	戶籍登記各項通報事項	出境滿兩年未入境及再入境通報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九、	入出境人口遷徙之管理通報註記及逕為遷出事項	出境滿兩年未入境逕為遷出登記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十、	查尋人口處理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十一、	逕為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同一決行權 責核稿分工 表由秘書決 行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十二、	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保護管束及監 護宣告之註記處理事項	保護管束、限制住居及機關查詢特殊 註記等公文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十二、	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保護管束及監 護宣告之註記處理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十三、	民眾自行申請撤銷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戶籍受理登記	十四、	戶籍登記之公示送達事項	門牌廢止戶籍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國籍業務	一、	國籍取得、喪失、回復戶籍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同一決行權 責核稿分工 表由秘書決 行
丙表	原住民身分業務	一、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原住民身分業務	二、	原住民身分通報事項		核定					
丙表	更改姓名業務	一、	依姓名條例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更改姓名業務	二、	依姓名條例更改姓名通報事項	法院通報姓名變更	核定					
丙表	戶役政管理	一、	戶政工作站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同一決行權 責核稿分工 表由秘書決 行
丙表	戶役政管理	二、	主機房各項管理及運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戶役政管理	三、	戶役政資訊電腦作業及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戶役政管理	四、	行動化服務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一、	戶口普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二、	戶口校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三、	戶籍巡迴查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四、	各種選舉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五、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核發事項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六、	各項公投資格核對及名冊編造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七、	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八、	出生登記之育兒津貼申請代送		核定					
丙表	專案業務	九、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及證明文件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其他	一、	各項彈性延長上班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其他	二、	戶口名簿保管與核發		核定					
丙表	其他	三、	指定送達地址登載作業		核定					

丙表	其他	四、	戶籍登記、戶籍資料變更等跨機關服務事項	民政局有關跨機關服務之公文	擬辦	v	核定			同一決行權 責核稿分工 表由秘書決 行
丙表	其他	五、	戶籍登記、戶籍資料變更等跨機關服務受理事項 (地政、監理所、稅捐分處、台電、健保等)	戶籍登記、戶籍資料變更等跨機關服務受理事項	核定					
丙表	其他	六、	結、離婚證明書保管與核發		擬辦	核定				
丙表	其他	七、	不屬於各課掌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補充說明：

1.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分不同頁籤)方式呈現。
2.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刪除)二級機關欄位(E-K欄部分)。
3.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第4列)部分，可依實務情形增刪、修正之。
4.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B、C欄屬相同業務者，請依順序排列(重複者不需填寫)，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
5. 負責承辦業務者，請填「擬辦」、中間各層核稿請填「v」、決行者請填「核定」。
6.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
7. 府核定業務，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
8.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相同性業務內容(例：採購業務)，其核定層級應一致。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戶籍資料課)				陳核流程				會辦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秘書			主任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會辦單位	備考
丙表	戶籍謄本、申請書及閱覽戶籍資料	一、	戶籍登記簿冊、申請書裝訂、保管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謄本、申請書及閱覽戶籍資料	二、	戶籍資料閱覽及戶籍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謄本、申請書及閱覽戶籍資料	三、	英文戶籍謄本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戶籍謄本、申請書及閱覽戶籍資料	四、	因公查閱抄錄戶籍資料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謄本、申請書及閱覽戶籍資料	五、	各機關查詢、索取戶籍資料處理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謄本、申請書及閱覽戶籍資料	六、	戶籍資料造冊提供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表	戶籍通報業務	一、	戶籍登記申請書通報收發編號登記及分送事項		核定					
丙表	戶籍通報業務	二、	戶籍通報處理事項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一、	國民身分證之請領、保管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二、	國民身分證之核發係因辦理戶籍登記屬例行性需換發國民身分證，且使用檔存相片列印身分證之案件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三、	國民身分證之核發係初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尚未辦理全面換證及重新繳交照片之換證者		擬辦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四、	國民身分證之註銷事項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五、	國民身分證之掛失(撤銷掛失)事項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六、	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錯誤追查及重配更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七、	國民身分證統號與戶號末碼為4者，申請變更另配新號事項		核定					
丙表	國民身分證及統號業務	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		擬辦	核定				
丙表	行政區域調整及路街門牌業務	一、	行政區域調整配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行政區域調整及路街門牌業務	二、	道路命名、門牌編釘整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行政區域調整及路街門牌業務	三、	門牌證明核發與簿證改註事項		核定					
丙表	行政區域調整及路街門牌業務	四、	門牌新增、變更案件等例行性通報、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戶籍統計業務	一、	戶籍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表	辦理印鑑業務	一、	印鑑登記、廢止、變更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辦理印鑑業務	二、	印鑑證明核發及印鑑條保管事項		核定					
丙表	辦理自然人憑證	一、	自然人憑證核發事項	受理自然人憑證申辦及相關業務	核定					
丙表	辦理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核發事項	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到府收發件業務	核定					
丙表	辦理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核發事項	自然人憑證相關宣導及推廣事務	核定					
丙表	辦理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核發事項	自然人憑證製發器具保管使用事務	核定					

丙表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一、	首次申辦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事項	人別確認相關政令宣導	核定					
丙表	親等關聯	一、	親等關聯資料核發事項	親等關聯資料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尋親服務	一、	協尋親友服務	協尋親友服務	擬辦	核定				

補充說明：

1.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分不同頁籤)方式呈現。
2. 一級機關之陳核流程可省略(刪除)二級機關欄位(E-K欄部分)。
3. 陳核流程之職務名稱(第4列)部分，可依實務情形增刪、修正之。
4. A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B、C欄屬相同業務者，請依順序排列(重複者不需填寫)，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格。
5. 負責承辦業務者，請填「擬辦」、中間各層核稿請填「V」、決行者請填「核定」。
6. 本表僅需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受會業務之陳核流程暫無需填寫。
7. 府核定業務，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
8. 機關內各單位共通性、相同性業務內容(例：採購業務)，其核定層級應一致。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庶務課)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會辦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局長	市長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局長	市長	會辦單位	備考		
丙表	陳情訴願	戶籍業務人民陳情、訴願、國家賠償、行政訴訟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表	戶政規費罰鍰	戶政規費收繳事項(含悠遊卡)	每月戶政規費收入調查(含悠遊卡)	核定									
丙表	戶政規費罰鍰	戶政罰鍰事項	罰鍰相關作業規定及收繳情形調查	擬辦	√	核定					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由秘書決行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法令規章之處理及函釋管理事項	戶政工作手冊編修	擬辦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法令規章之處理及函釋管理事項	戶政法令函釋彙編	擬辦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所網站資訊管理與維護及相關事項	本所網站檢視與服務情形月報表	擬辦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籍業務ISO程序書之發行、維護、文件管制及相關事項	戶籍業務ISO程序書之發行、維護、文件管制及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由秘書決行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各項相關會議人員編排、列席里鄰工作會報	所務會議	擬辦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各項相關會議人員編排、列席里鄰工作會報	里鄰工作會報派員及宣導	擬辦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為民服務、戶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戶所業務考核、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實地查證、為民服務禮貌聯合教育訓練	擬辦	√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配合人口政策等重要宣導事項	人口政策計畫擬定、宣導及成果彙送等	擬辦	√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配合其他機關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志工人員訓練、配置、志工招募等事項	志工預算、獎項(志工表揚)、保險、考核、會議、教育訓練、管理、運用等	擬辦	√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業務創意提案管理	創意提案計畫、執行及成果彙送等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戶政為民服務績優人員表揚事項	績優戶政人員、志工表揚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行政庶務	非與戶政相關法令規章之處理及函釋管理事項	他機關訂定之與戶政相關之法令或公告	擬辦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特殊個案或法規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重要業務公文核定事項	採購管理、財物管理、辦公廳舍管理、節能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重要業務公文核定事項	資訊系統管理、資訊採購、資訊概算編列與執行及資訊設備軟體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重要業務公文核定事項	戶所天然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重要業務公文核定事項	(兼辦政風)資訊稽核、廉政登錄、法紀教育、機關安全、三節宣導、採購一覽表、教育訓練、廉政宣導、遺失物處理、廉能表揚等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重要業務公文核定事項	檔案銷毀、檔案清查、檔案管理各項計畫、檔案目錄彙送、檔案鑑定、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重要業務公文核定事項	剪報、人員考核、跨機關合作月報表、戶政業務小精靈檢核月報表、戶政即時通月報表、民意調查、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全民國防、愛滋防制、市府重大政策宣導等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臺北市民e點通(含戶政即時通、網路預約申辦等)	受理臺北市民e點通案件(含戶政即時通、網路預約申辦等)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臺北市民e點通(含戶政即時通、網路預約申辦等)	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案件執行績效月報表、網路申辦教育訓練、e點通網路申辦案件月報表、推廣臺北市民e點通網路申辦服務活動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丙表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重大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採購乙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採購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性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 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兼辦政風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性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性物品登記。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性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性規劃、分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性規劃、分配。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性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兼辦政風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	研究發展	本所員工、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規劃執行民意調查、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執行、調查結果分析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訂定並執行公文檢核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依本府民政局公布之受檢結果簽請獎懲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辦：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針對時效管制內部檢核執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定期針對缺失公文或辦理日數過長之公文進行調卷分析與檢討	擬辦	V	V	核定			會辦：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定期簽陳公文報表與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執行情形檢討（含紙本文宣品摺節）之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必要時會辦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i-Voting網路投票聯絡窗口、提供電腦協助民眾網路投票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為民服務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作業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考核與統計報表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為民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執行計畫、政府服務獎報名參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所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為民服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為民服務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研考一條鞭	研考人員職名錄更新彙送、研考工作手冊周知事項	不定期更新報送研考人員職名錄、轉知同仁研考工作手冊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作業規範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 共同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報表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局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 指派、監 督、服務及 考核等由總 務及服務單 位辦理。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 規劃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 執行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 案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 案計畫起額職工徵詢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 校警、技工、 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派遣勞工運用 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歸系	機要職務設置、變更之擬 報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 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 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 定。	任免遷調案件 之擬報或核 定。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 定。	任免遷調授權 案件，按月備 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 定、陳核或審核核轉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 定。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除 之核定。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英檢相關業務。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派職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 陳報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 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 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 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 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 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 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 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 考核	考績(成)案申請重行核 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 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 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 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 (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 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 假。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 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 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 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 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各 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差假 勤惰等業務之推行、考 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各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代表本府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代表本機關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對於訓練進修方式內容設施等建議改進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主管以下(不含二級主管)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因公出國、 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報府核辦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因公出國、 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薪給、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之核定及扣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及調整保險費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退休、資遣、 撫卹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 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退休、資遣、 撫卹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轉 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退休、資遣、 撫卹	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照 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退休、資遣、 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 制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退休、資遣、 撫卹	退休金證書之註銷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一般人事資料之調查蒐 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 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遺失、非正常 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 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品質及資料 安全之稽核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職名章刻發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非正 常使用損毀致 職名章重刻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暑期工讀生 經分配服務 單位後，相 關輔導事項 應由服務單 位協同辦理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 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疑義請示、 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宣導、轉知 及修正徵詢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 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資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其他	召開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 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會計)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會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備考
主計 共同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本機關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保留分配及其他支出科目分配預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保留分配及其他支出科目分配預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災害準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決算編報事項。	決算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內部控制推動 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 報。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 報。	擬辦		V	核定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容控制 運作情況。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容控制 運作情況。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審計機關連繫 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 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 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 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 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核定				
主計 共同		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建議之提供事 項。	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建議之提供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 共同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核定				